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9-01-013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8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1、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18.8.16）
- 3、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		
投产时间	2018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9-2019.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万元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关于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批复（2018.8.16）；</p> <p>6、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p>
-------------------------	--



## 表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5170m<sup>2</sup>，建设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公司购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料斗、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2018年8月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2月份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1.9--2019.1.10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5170m<sup>2</sup>。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材料库、筒仓、搅拌间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办公室	30
2	原材料库	1200
3	筒仓	3 (个)
4	搅拌间	12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料斗	套	1	1
2	皮带输送机	套	1	1
3	搅拌机	台	1	1
4	水泥筒仓	个	1	1
5	矿粉筒仓	个	1	1

6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7	筛砂机	个	0	1

注：本项目设备实际比环评增加了一台筛砂机，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厂区内建有办公室、原材料库、筒仓、搅拌间等，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原材料库位于车间东侧和北侧，搅拌间位于厂区南侧，三个筒仓位于搅拌间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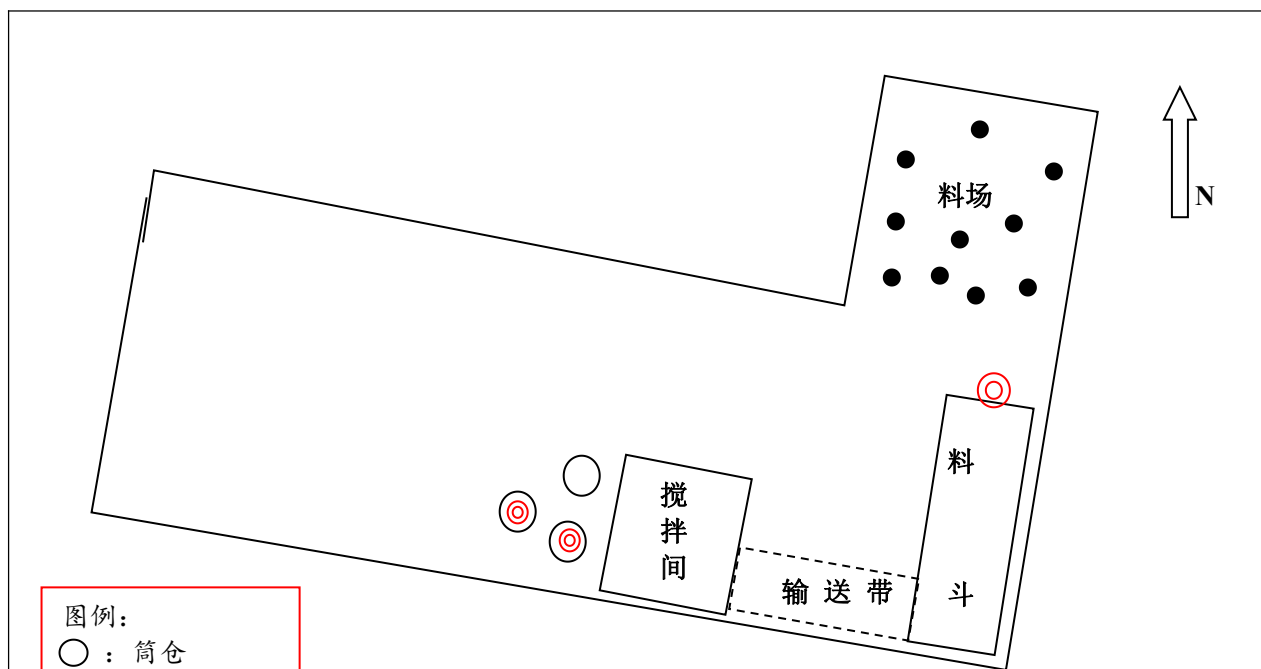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图例：  
 ○：筒仓  
 ⊙：排气筒

###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5170m<sup>2</sup>，购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料斗、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P2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立方米/年）
1	商品混凝土	80000	80000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该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 (2) 排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有保障。

###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泥	t/a	20000
2	石子	t/a	104000
3	砂石	t/a	46500
4	粉煤灰	t/a	8000
5	矿粉	t/a	5000
6	外加剂	t/a	1501.2
7	新鲜水	t/a	15000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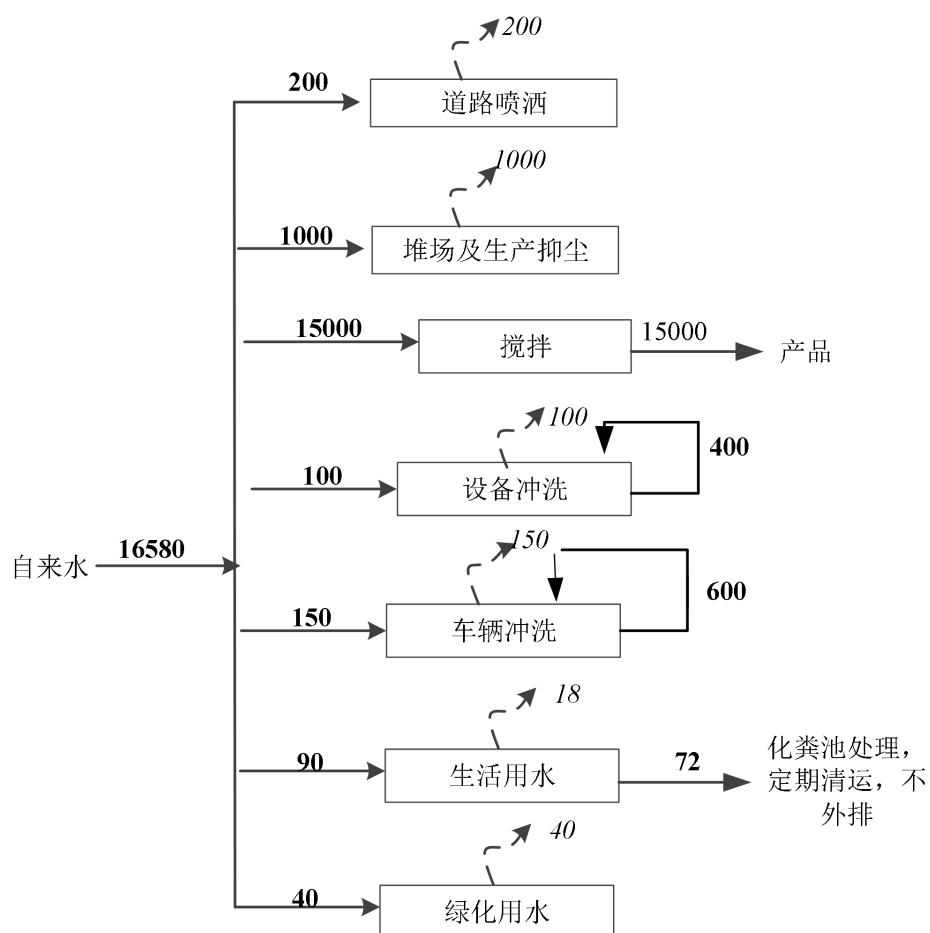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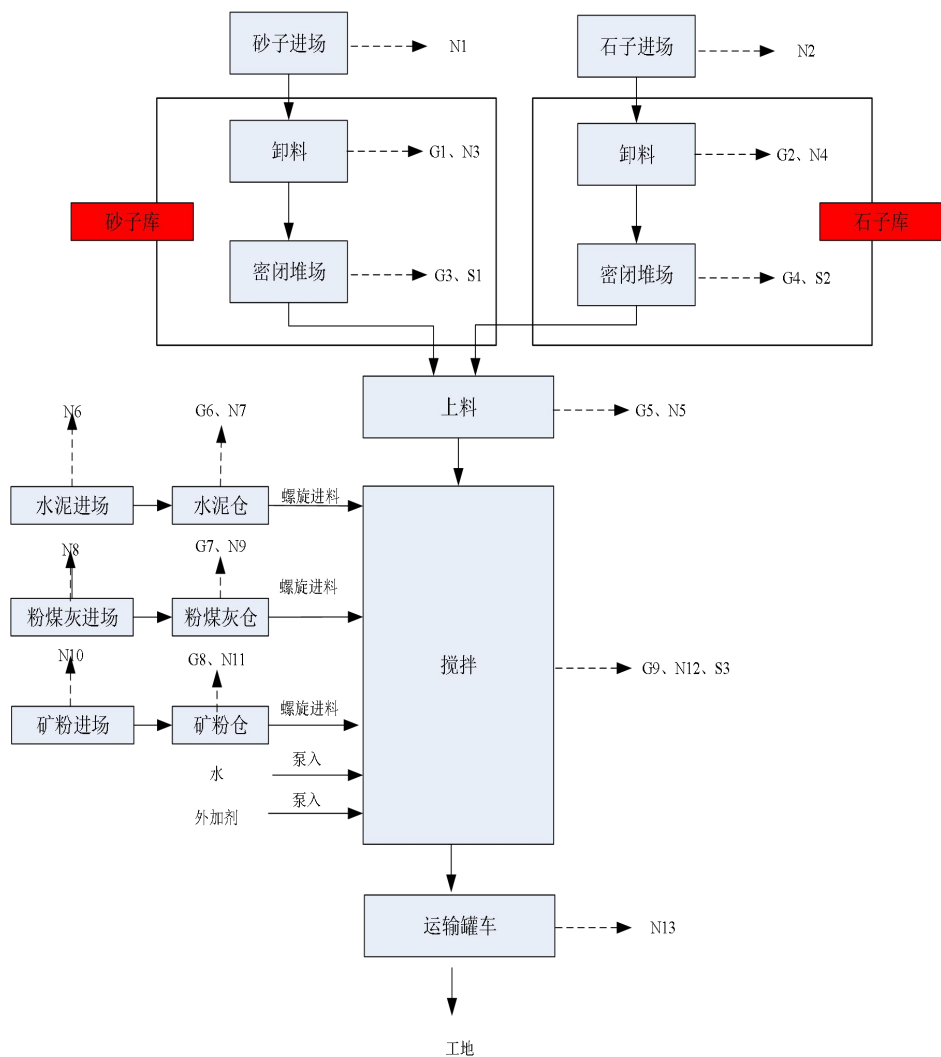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砂子进场、卸料、堆场：砂子、石子经运输车进场，然后砂子、石子分别卸料至密闭的砂子库和石子库中。砂子、石子分别在 2 座密闭的仓库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入后分别卸料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中。

上料配料：铲车在料场将砂子、石子移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到搅拌机。粉料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

搅拌工序：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送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工地。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3.2 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

#### 有组织颗粒物：

(1)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 砂石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堆场、汽车动力起尘、卸装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其它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行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3.5 检测点位图

####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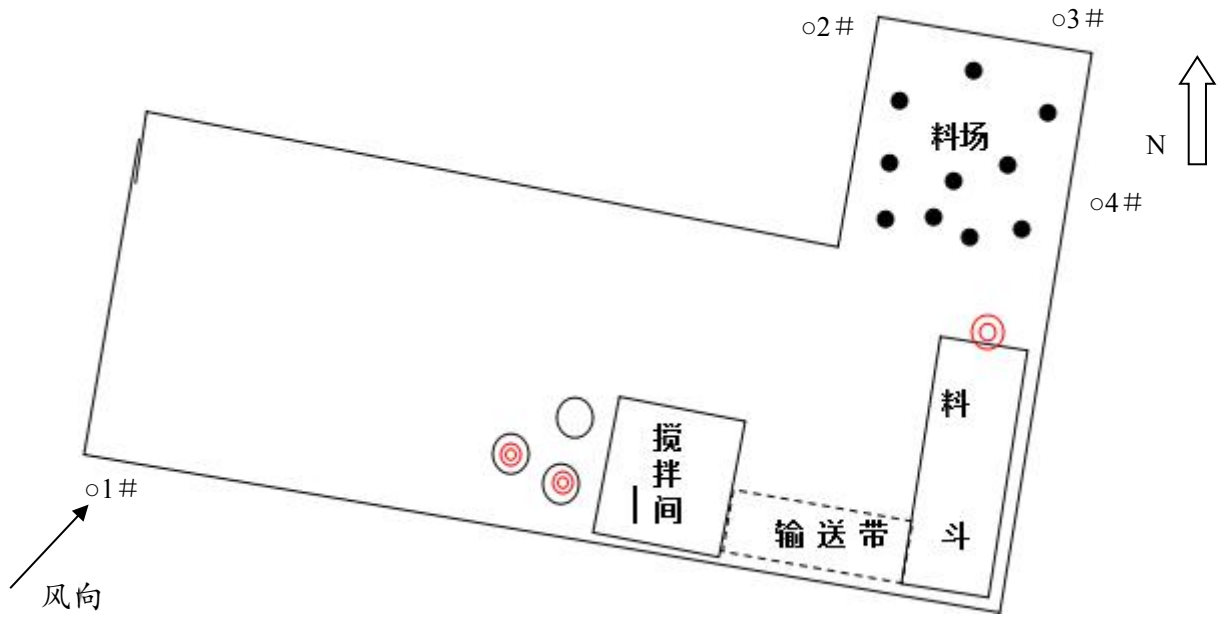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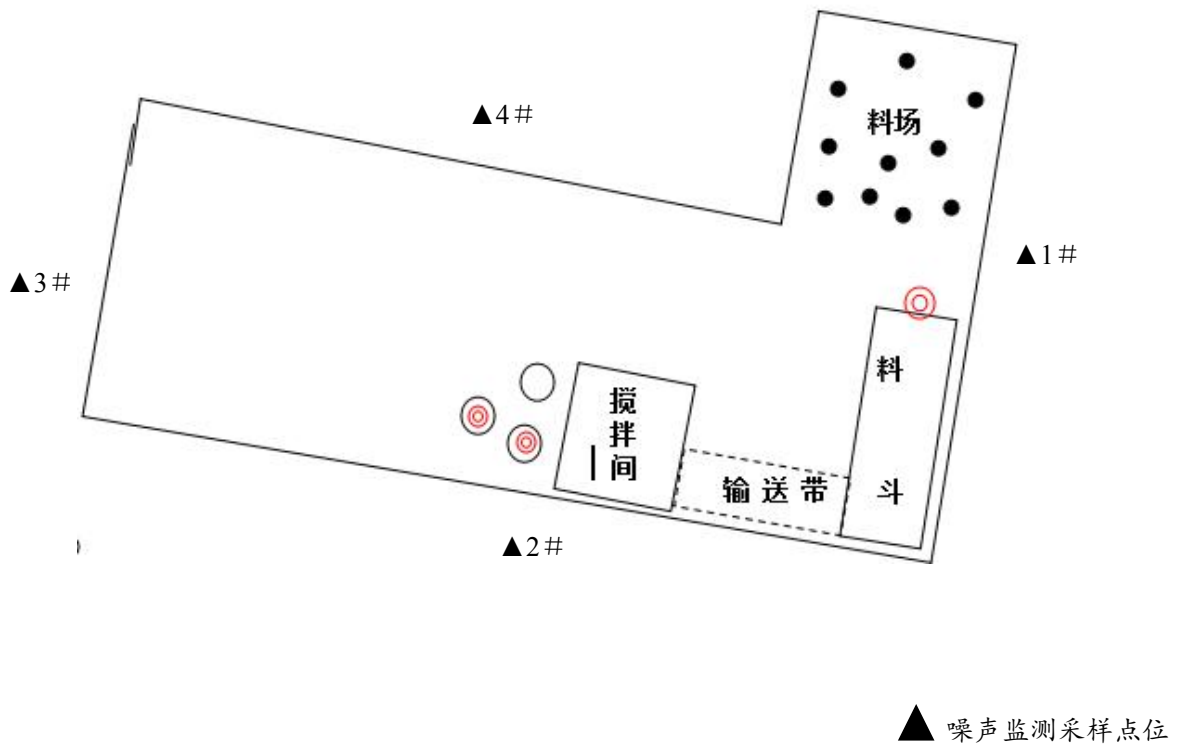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道路喷洒、堆场及生产抑尘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及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运做农肥，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所有主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化粪池进行防渗，采用防渗性能不低于6m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严格落实并做好上述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有1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卸料粉尘分别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气筒P2、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text{mg/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 ②砂石投料粉尘

砂石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砂石进料口及粉料投料处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text{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 ③计量及搅拌粉尘

项目在搅拌机计量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机，搅拌机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排气筒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text{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粉尘



汽车理论动力起尘经采取主要进出口设有喷淋设施，定时洒水喷淋，可减少90%的粉尘产生，剩余粉尘无组织排放；

企业建设封闭式料场，砂子卸料过程粉尘经装卸时洒水，粉尘去除率达80%；砂子堆场的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去除率达80%；

企业建设封闭式料场，石子卸料过程粉尘经装卸时洒水，粉尘去除率达80%；砂子堆场的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去除率达80%；

砂石进料口10%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可加强车间通风。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该项目对于敏感点马林庄村的贡献浓度较小。

综上，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料用于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沉砂池(防渗、漏)，将其纳入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必须经管道引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 4.2.2 废气

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依据《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

术指导》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口粉尘(设有1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建设单位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在筒仓上均配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筒仓上3m高排气筒(P1, P2, P3)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②对于砂石投料粉尘，砂石投料要经过仓底卸料阀门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密闭搅拌机，在砂石进料口及粉料投料处，要设置集气罩及三面封闭的框封，上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4)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③对于计量及搅拌粉尘，搅拌机须为密闭搅拌机，搅拌机要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④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

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都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用于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p>		

## 5.1.2 废气采样仪器和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5-2 废气采样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5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6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7	2018.07.0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1.09	LH-104	100	99.84	合格
	LH-105	100	99.71	合格
	LH-106	100	99.68	合格
	LH-107	100	99.91	合格
2019.01.10	LH-104	100	99.81	合格
	LH-105	100	99.75	合格
	LH-106	100	99.61	合格
	LH-107	100	99.88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1.09	09:09	SW	-2.2	1.1	103.3	4/5
	11:07	SW	-1.4	1.3	103.2	4/5
	14:02	SW	0.8	1.2	102.9	3/4
	16:07	SW	0.2	1.1	102.9	3/4
2019.01.10	09:12	SW	-2.0	1.3	103.3	3/5
	11:02	SW	2.5	1.4	103.3	3/5

	13:54	SW	5.1	1.6	102.9	3/4
	16:03	SW	1.8	1.4	102.9	3/4

##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详见表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9.01.09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01.10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排气筒 (P1) 测孔设一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排气筒 (P2) 测孔设一个检测点位		
	砂石投料工序排气筒 (P3) 进出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及《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污染源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立方米/天)	实际能力(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19.1.9	商品混凝土	400	350	88
2019.1.10	商品混凝土	400	350	88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1.09	水泥筒仓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 (m/s)		6.3	6.3	6.2	6.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3	702	632	6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	8.8	9.3	9.1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9×10 <sup>-3</sup>	6.1×10 <sup>-3</sup>
2019.01.10		废气流速 (m/s)		6.5	6.4	6.5	6.5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	685	715	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	9.4	9.2	9.2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2019.01.09	粉煤灰 和矿粉筒 仓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6	9.9	9.0	9.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9	1059	1004	10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8	3.7	3.6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019.01.10	粉煤灰 和矿粉筒 仓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2	9.9	10.1	9.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33	1111	1136	10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3	3.9	3.6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3</sup>	3.7×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9×10 <sup>-3</sup>
2019.01.09	投料工序 净化器进 口	废气流速 (m/s)		8.0	8.1	8.2	8.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5	2025	2057	20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8.6	16.7	16.9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377	0.0344	0.0343
2019.01.10	投料工序 净化器进 口	废气流速 (m/s)		8.2	8.3	8.3	8.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72	2084	2087	20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9.2	17.5	17.8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400	0.0365	0.0370
2019.01.09	投料工序 排气筒出	废气流速 (m/s)		15.0	15.8	15.9	15.6

2019.01.1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07	1790	1792	17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9	3.2
	排放速率 (kg/h)		4.4×10 <sup>-3</sup>	5.2×10 <sup>-3</sup>	5.7×10 <sup>-3</sup>	5.1×10 <sup>-3</sup>
	废气流速 (m/s)	15.9	15.9	16.0	15.9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90	1789	1793	17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2.8	3.4	3.1
排放速率 (kg/h)		5.5×10 <sup>-3</sup>	5.0×10 <sup>-3</sup>	6.1×10 <sup>-3</sup>	5.6×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P1、P2、P3）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4×10<sup>-3</sup>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1.0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	上风向	0.221	0.235	0.211	0.193	0.235
		○2 #	下风向	0.333	0.358	0.326	0.296	0.358
		○3 #	下风向	0.308	0.362	0.347	0.342	0.362
		○4 #	下风向	0.355	0.331	0.315	0.327	0.355
2019.01.10		○1 #	上风向	0.246	0.224	0.210	0.214	0.246

		○2#	下风向	0.373	0.356	0.337	0.342	0.373
		○3#	下风向	0.374	0.364	0.352	0.327	0.374
		○4#	下风向	0.339	0.321	0.344	0.321	0.3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37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9.01.09	▲1#	东厂界	08:14—08:24	57.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26—08:46	54.8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08:49—08:59	52.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02—09:12	51.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01—13:11	58.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14—13:34	53.7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3:36—13:46	51.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3:48—13:58	51.0	工业噪声
2019.01.10	▲1#	东厂界	08:08—08:18	57.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20—08:40	54.4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08:42—08:52	52.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8:54—09:04	50.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2:51—13:01	57.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03—13:23	53.5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3:25—13:35	51.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3:37—13:47	49.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不生产。 2019.01.09 上午车流量：小车72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09 下午车流量： 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 上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 0辆/小时。2019.01.10 下午小车48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dB(A)-58.1dB(A)之间，南厂界为交通噪声，噪声最大值为53.7dB(A)，2019.01.09 上午车流量：小车72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09 下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 上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 下午小车48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8月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保亮，副组长：李化刚，成员：王黎巍，王超。

###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沉砂池(防渗、漏)，将其纳入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必须经管道引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并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已落实</p>
2	<p>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依据《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导》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①对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口粉尘(设有1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建设单位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在筒仓上均配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筒仓上3m高排气筒(P1, P2, P3)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p>	<p>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砂石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汽车动力起尘、卸装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其它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4×10<sup>-3</sup>kg/h，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p>	<p>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搅拌车间完全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所以实际厂区有 3 根排气筒。)</p>

<p>②对于砂石投料粉尘，砂石投料要经过仓底卸料阀门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密闭搅拌机，在砂石进料口及粉料投料处，要设置集气罩及三面封闭的框封，上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4)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p> <p>③对于计量及搅拌粉尘，搅拌机须为密闭搅拌机，搅拌机要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k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p> <p>④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p> <p>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都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0.374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	---	--

<p>3</p>	<p>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行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dB(A)-58.1dB(A)之间，南厂界为交通噪声，噪声最大值为53.7dB(A)，2019.01.09上午车流量：小车72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09下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上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下午小车48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	--	--	------------



<p>4</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用于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p> <p>其中，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已落实</p>
----------	--	---	------------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dB(A)-58.1dB(A)之间，南厂界为交通噪声，噪声最大值为53.7dB(A)，2019.01.09上午车流量：小车72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09下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上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下午小车48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保亮

联系电话：1333635767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

经审查,对《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总占地面积5169.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拟建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租赁空地建设厂房。主要生产设备:购置混凝土生产线、洗车平台、料场喷雾降尘系统、装载机、罐车、运输车、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投料斗、布袋除尘器。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石子、砂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8万立方米。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71522-30-03-03347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沉砂池(防渗、漏),将其纳入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必须经管道引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用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 3、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根据《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口粉尘(设有1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建设单位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在筒仓上均配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筒仓上3m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②对于砂石投料粉尘,砂石投料要经过仓底卸料闸门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密闭搅拌机,在砂石进料口及粉料投料处,要设置集气罩及三面封闭的箱体,上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4)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③对于计量及搅拌粉尘,搅拌机须为密闭搅拌机,搅拌机要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④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

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部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产生的沉淀物,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用于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6、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

7、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厂界边界50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向我局递交环保设施调试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 验收期间生产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监测期间生产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立方米/天)	实际能力(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19.1.9	商品混凝土	400	350	88
2019.1.10	商品混凝土	400	350	88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保亮

副组长：李化刚

成员：王黎巍，王超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影响环境。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粉尘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					
	建设单位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36357676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6.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		批准时间	2018.8.16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784	0	784	784	0	784	0	78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9.4	10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噪声	昼	/	58.1	60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